附件2

全国（全省）“四好”商会申报推荐表

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会名称** |  |
| **主要负责人信息** | 会长姓名 ，所在单位及职务 ，秘书长姓名 ，本人手机  |
| **业务主管单位** | 业务主管单位为工商联 ，（填写此项则下列各项不需填写）业务主管单位不是工商联，与工商联关系为（此项仅选一项）： □由工商联领导和管理党建工作□工商联团体会员□其他 |
| **商会类型** | □行业商会 □异地商会 □乡镇商会 □街道商会 □园区、市场、楼宇商会 □其他综合类商会 |
| **成立时间** |  | 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**秘书处人员** | 实有工作人员 （人）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 （人） |
| **会费情况** | 2022年度会费收入 （万元），会费支出 （万元）（按届收取会费的，填报年均会费数额） |
| **办公场所** | 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 □是 □否办公场所面积 （平方米） |
| **商会负责人** | 有会长、副会长 （人），其中中共党员 （人）会长是否进行综合评价□是 □否，评价等级为 秘书长是否专职 □是 □否，是否为中共党员 □是 □否会长与秘书长是否来自同一家单位 □是 □否会长与监事长（独立监事）是否来自同一家单位 □是 □否 |
| **会员发展** | 会员总数 （个/截至填表日期），其中，团体会员 （个），企业会员 （个），个人会员 （个）；小微企业占比 %，年轻一代（年龄45岁以下）占比 %2023年上半年比2022年会员增加 （个）专业委员会 （个） |
| **法人治理结构** | □理事会 □常务理事会 □监事会 □独立监事 |
| **党组织建设** | 成立党组织（包括联合党支部） □是 □否党组织书记及商会职务  |
| **召开会议** | □会员大会 □理事会议 □常务理事会议 □会长办公会议是否按期召开 □是 □否  |
| **制度机制建设** | □年工作计划 □年工作总结 □会员管理办法 □资产管理办法 □财务制度 □会议制度 □档案管理办法 □会员档案资料 □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□自律公约 □信用承诺制度 □会员帮扶机制 □引导会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机制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**服务项目或平台** | □信息服务 □融资服务 □技术服务 □人才服务（含培训） □法律服务 □对外交流服务 □政府沟通交流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**活动情况** | □开展理想信念教育□组织年轻一代企业家会员开展活动□组织会员参与光彩事业、公益慈善事业和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□组织经贸合作、交流研讨、论坛展会等活动□参与工商联团体提案工作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**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情况** |  |
| **年检情况** | 参加民政部门年检（年报）情况：2022年：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工商联年评价结果：2022年 （如没参加，可不填）  |
| **奖惩情况** | 是否获得过奖励 □是 □否具体说明（时间、授予单位等）：   是否被行政处罚或出现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□是 □否具体说明：  |
| **推荐意见** |  推荐单位（工商联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表由商会填报，作为商会业务主管单位或实际联系服务的工商联填写推荐意见盖章。

2.填报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齐全。

3.需要填写选项的栏目，请在选项前“□”内划“√”，横线部分没有的填写“无”。

4.本表中未注明具体时间的，请填报2023年数据。

5.“团体会员”指既不是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又未由工商联领导和管理党建工作，仅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工商联的商会组织；“专业委员会”指商会内部设置的分支机构。

6.民政部门年检实行年报的地区，商会年报未列入负面清单即为合格，列入即为不合格。